

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年度绩效考评表(投资期)

以基金考评当年6月30日所处阶段为判断时点进行考评。如截至考评当年6月30日，基金处于投资期则按投资期考评指标进行测评；如截至考评当年6月30日，基金处于退出期则按退出期考评指标进行测评。

考评指标类别			权重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管理运营 指标40%	运营效率 及管理规 范性	资金运作有效性	8%	1. 子基金是否按每季度出资计划科学合理计算申请出资时间； 2. 子基金是否充分、高效地使用资金，使账户不存在大量两年以上可用于投资的结存资金； 3.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在收到项目收益后60个工作日内或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引导基金分配项目收益。	（合计总分8分） 1. 申请出资按1分/季度失误率核算，若偏差存在超过上下20%的浮动则扣1分（满分为4分）； 2. 若上一年结存资金超一年的扣1分；若上一年结存资金超两年的扣4分； 3. 连续两年投资进度晚于时序进度20%的，得0分； 4. 若存在一个项目未在60个工作日内或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应收基金分配收益的情况，扣1分，以此类推。		
		风险控制有效性	5%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对投资风险进行控制和防范；是否及时落实审计或巡察整改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风控制度；子基金已投项目若存在业绩不达预期、触发保障条款、存在财务造假、诉讼仲裁等情形，管理人是否将子基金问题项目和处置方案以专项报告形式主动、及时上报引导基金。	（合计总分5分） 若存在一个不合规之处，扣1分；若情节严重的本项指标不予得分。		
		投资决策有效性	2%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及其有关约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项目筛选、立项、尽调、投资决策、交割以及项目退出流程（如有）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以及投资协议的约定；子基金复核材料是否完备；关联交易项目是否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是否存在通过引导基金决策后取消投资情形。	（合计总分2分） 1. 若存在一个不合规之处，扣1分； 2. 若存在通过引导基金决策后取消一个投资项目的情形，每取消1个项目投资，扣1分。		
	管理团队 能力	管理团队稳定性及专业度	10%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关键人及投委会委员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及其变更是否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怠于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及投资决策职责；管理团队日常运营管理中，是否对子基金进行规范性运营和专业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会议各议案文件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子基金提交的各类报告是否符合子基金的相关规定。	（合计总分10分） 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关键人未按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变更，每变更一次，扣2分；若子基金日常运营及管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每处扣1分。		
		管理机构诚信、协同和易沟通程度	5%	管理机构是否存在恶意隐瞒、虚假报送等情形；与引导基金沟通是否畅通高效。	（合计总分5分） 若存在一次沟通问题（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引起的），扣1分；若存在恶意隐瞒、虚假报送等较为严重情形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信息披露 及时性、 准确性、 完整性	信息报送实施性	5%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引导基金有关规定及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引导基金提供子基金季度《工作报告》/《托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托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项目投后实际划款等材料。	（合计总分5分） 若存在一次报送不及时或不完备的情形，扣1分。		
		系统填报实时性	5%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定期完成引导基金内部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系统填报工作；是否做到及时更新；填报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合计总分5分） 若存在一次填报不及时或不完备的情形，扣1分。		
效益指标 60%	政策效应 指标	已投项目所处领域指标	10%	子基金是否按照《合伙协议》有关约定，完成子基金已投项目投资领域任务指标。（累计指标）	（合计总分10分） 1. 子基金投资期1年以内的得满分； 2. 子基金投资期内第1-2年（含2年，下同）、2-3年、3-4年、4-5年、超过5年，子基金政策投资倍数M分别达到10%、20%、30%、40%、60%得满分，否则得5分； 3. 投资期结束后，政策投资倍数达到6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若投资期低于5年，投资期到期后，政策投资倍数达到6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关注子基金累计项目投资领域。具体各类子基金应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政府扶持和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产业等领域项目。其中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投资于此类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资金总额的60%。
		深圳本地项目返投任务指标	10%	子基金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累计投资于深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或1.5倍。（累计指标）	（合计总分10分） 对于市场化子基金（不含中小微），返投倍数100%完成得10分；未完成则按当年引导基金实缴出资返投完成度之相应比例得分。（如：完成90%得9分、80%得8分，以此类推）		按实缴出资核算,若返投深圳企业未在深圳开展实质性业务，如未在深圳缴纳税收和社保，或在收到投资款后即转入外地关联公司等，不应认定为符合返投企业标准。
		已投项目所处阶段指标	10%	子基金是否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有关约定，完成子基金已投项目所处阶段指标。（累计指标）	（合计总分10分） 1. 子基金投资期1年以内的得满分；投资期结束后，政策投资倍数达到6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若投资期低于5年，投资期到期后，政策投资倍数达到6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子基金投资期内第1-2年（含2年，下同）、2-3年、3-4年、4-5年、超过5年，子基金政策投资倍数M分别达到10%、20%、30%、40%、60%得满分，否则得一半分数。 3. 不适用于该标准的子基金得10分。		创新创业类子基金重点关注初创期、早中期项目投资阶段任务指标的落实情况。

考评指标类别			权重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投项目当年社会效益增长率	10%	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注册地在深圳的企业的当年就业人数、知识产权、利税额等方面总增长率。 以就业人数为例，该子基金就业人数总增长率M1为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所有深圳企业的就业人数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子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 单个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率=[（当年就业人数-上年就业人数）/上年就业人数]（已退出深圳项目，该指标延用上一年度数据）	（合计总分10分） 对于每一项指标的增长率M1（就业人数），M2（知识产权），M3（利税额）： M1<5%，得3分；5%≤M1<10%，得6分；M1≥10%，得10分； M2<5%，得3分；5%≤M2<10%，得6分；M2≥10%，得10分； M3<10%，得3分；10%≤M3<20%，得6分； M3≥20%，得10分； 最后将3项加总求出平均分数。		
		营业收入总增长率	10%	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注册地在深圳的企业的当年营业收入总增长率，重点关注前述深圳企业的总体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总增长率M指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所有深圳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子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下同）。 单个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总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合计总分10分） 1. M<2.5%,得3分；2.5%≤M<5%,得6分；M≥5%,得10分； 2. 若该基金存续期未满一年，得8分。		
		净利润总增长率	10%	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注册地在深圳的企业的当年净利润总增长率，重点关注前述企业总体经营效益。 净利润总增长率M指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所有深圳企业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子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下同）。 单个企业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净利润总额-上年净利润总额）/上年净利润总额	（合计总分10分） 1. M<2.5%得3分；2.5%≤M<5%得6分；M≥5%得10分； 2. 若该基金存续期未满一年，得8分。		
加分项		招商引资	10%	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当年是否存在引进深圳项目及/或项目落户深圳情况。	（合计总分10分） 1. 若子基金类型属于创新创业类子基金：如其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当年存在引进深圳项目及/或项目落户深圳情况，且该项目于当年12月31日投资估值达到1亿，加1分/项目；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分； 2. 若子基金类型属于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如其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当年存在引进深圳项目及/或项目落户深圳情况，且该项目于当年12月31日投资估值达到3亿，加1分/项目；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分。		
		超额返投	10%	子基金是否存在当年超额完成深圳本地项目返投任务指标的情形；如有，根据其超额部分予以加分。	（合计总分10分） 若子基金如超额完成1%得2分；超额完成2%得4分；超额完成3%得6分；超额完成4%得8分；超额完成5%及以上得10分。		
综合得分							
评定等级							

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年度绩效考评表（退出期）

以基金考评当年6月30日所处阶段为判断时点进行考评。如截至考评当年6月30日，基金处于投资期则按投资期考评指标进行测评；如截至考评当年6月30日，基金处于退出期则按退出期考评指标进行测评。

考评指标类别			权重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管理运营 指标40%	运营效率 及管理规 范性	风险控制有效性	8%	1.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对投资风险进行控制和防范；是否及时落实审计或巡察整改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风控制度；子基金已投项目若存在业绩不达预期、触发保障条款、存在财务造假、诉讼仲裁等情形，管理人是否将子基金问题项目和处置方案以专项报告形式主动、及时上报引导基金。 2.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在收到项目收益后60个工作日内或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引导基金分别项目收益。	（合计总分8分） 1.若存在一个不合规之处或者存在一个项目未在60个工作日内或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应收基金分配收益，扣1分；以此类推； 2.若情节严重的本项指标不予得分。		
		管理团队稳定性及专业度	10%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关键人及投委会委员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及其变更是否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怠于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及投资决策职责；管理团队日常运营管理中，是否对子基金进行规范性运营和专业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会议各议案文件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子基金提交的各类报告是否符合子基金的相关规定。	（合计总分10分） 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关键人未按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变更，每变更一次，扣2分；若子基金日常运营及管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每处扣1分。		
	管理团队能力	管理机构诚信、协同和易沟通程度	6%	管理机构是否存在恶意隐瞒、虚假报送等情形，以及与引导基金沟通是否畅通高效。	（合计总分6分） 若存在一次沟通问题（由子基金管理方引起的），扣1分；若存在恶意隐瞒、虚假报送等较为严重情形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信息披露 及时性、 准确性、 完整性	信息报送实施性	8%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引导基金有关规定及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引导基金提供子基金季度《工作报告》/《托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托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项目投后实际划款等材料。	（合计总分8分） 若存在一次报送不及时或不完备的情形，扣1分。		
		系统填报实时性	8%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定期完成引导基金内部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系统填报工作；是否做到及时更新；填报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合计总分8分） 若存在一次填报不及时或不完备的情形，扣1分。		
	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系统填报实时性	8%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定期完成引导基金内部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系统填报工作；是否做到及时更新；填报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合计总分8分） 若存在一次填报不及时或不完备的情形，扣1分。		
效益指标 60%	政策效益 指标	深圳本地项目返投任务指标	10%	子基金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累计投资于于深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或1.5倍。（累计指标）	（合计总分10分） 对于市场化子基金（不含小微），返投倍数100%完成得10分；未完成则按当年引导基金实缴出资返投完成度之相应比例得分。（如：完成90%得9分、80%得8分，以此类推）。		按实缴出资核算,若返投深圳企业未在深圳开展实质性业务，如未在深圳缴纳税收和社保，或在收到投资款后即转入外地关联公司等，不应认定为符合返投企业标准。
		已投资项目累计表现	10%	子基金已投资项目累计表现，重点关注已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包括上市退出、回购、转让、后续融资等情形。	（合计总分10分） 1.如退出方式为回购退出，则每回购退出一个项目，得0.5分； 2.如项目存在并购或后续融资情形，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形，得1分； 3.如退出方式为上市退出，则每上市退出一个项目，得2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资本内部收益率	5%	“子基金内部收益率（IRR）”指子基金中已实现现金流入及预估现金流入的现值之和（剔除管理费）与现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的贴现率。	（合计总分5分） 若IRR<6%，不得分； 若6%≤IRR<8%，得2分； 若8%≤IRR<10%，得4分； 若IRR≥10%，得5分		
		基金估值	5%	基金平均估值增长率。【参考的计算方式：（评估年年末基金回报倍数/评估年限-1）*100%】	（合计总分5分） 若估值增长率<10%，得1分 若10%<估值增长率<15%，得2分 若15%<估值增长率<25%，得4分 若25%<估值增长率，得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已投资项目当年社会效益增长率	10%	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注册地在深圳的企业的当年就业人数、知识产权、利税额等方面总增长率。 以就业人数为例，该子基金就业人数总增长率M1为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所有深圳企业的就业人数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子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 单个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率=[（当年就业人数-上年就业人数）/上年就业人数]（已退出深圳项目，该指标延用上一年度数据）	（合计总分10分） 对于每一项指标的增长率M1（就业人数），M2（知识产权）,M3（利税额）： M1<5%，得3分；5%≤M1<10%，得6分；M1≥10%，得10分； M2<5%，得3分；5%≤M2<10%，得6分；M2≥10%，得10分； M3<10%，得3分；10%≤M3<20%，得6分；M3≥20%，得10分； 最后将3项加总求出平均分数。		
		营业收入总增长率	10%	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注册地在深圳的企业的当年营业收入总增长率，重点关注前述深圳企业的总体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总增长率M指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所有深圳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子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下同）。 单个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总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合计总分10分） M<2.5%,得3分；2.5%≤M<5%,得6分；M≥5%,得10分。		

考评指标类别			权重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净利润总增长率	10%	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注册地在深圳的企业的当年净利润总增长率，重点关注前述企业总体经营效益。 净利润总增长率M指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所有深圳企业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子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下同）。 单个企业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净利润总额-上年净利润总额）/上年净利润总额	（合计总分10分） M<2.5%，得3分；2.5%≤M<5%，得6分；M≥5%，得10分。		
加分项		招商引资	10%	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当年是否存在引进深圳项目及/或项目落户深圳情况。	（合计总分10分） 1.子基金类型属于创新创业类子基金：如其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当年存在引进深圳项目及/或项目落户深圳情况，且该项目于当年12月31日投资估值达到1亿，加1分/项目；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分； 2.子基金类型属于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如其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当年存在引进深圳项目及/或项目落户深圳情况，且该项目于当年12月31日投资估值达到3亿，加1分/项目；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分。		
		超额返投	10%	子基金是否存在当年超额完成深圳本地项目返投任务指标的情形；如有，根据其超额部分予以加分。	（合计总分10分） 若子基金如超额完成1%得2分；超额完成2%得4分；超额完成3%得6分；超额完成4%得8分；超额完成5%及以上得10分。		
综合得分							